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素真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依公司法規定通知股東領取公司剩餘財產，但因向相對人陳素真之股東名簿上留存戶籍地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送達後無人收受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公示送達者，須符合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要件，本件聲請人既知悉相對人之身分證字號，自得依法向戶政機關查得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，並向該址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送達，自非屬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